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823）

### 穩定價格期結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束。除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領匯之管理人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內採取之唯一穩定價格行動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與行使超額配售權有關之基金單位已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

由於超額配售權已獲悉數行使，代價基金單位數目業已調減至零，因此，香港房委會並無持有領匯任何基金單位。

除行使超額配售權外，於穩定價格期內概無採取其他穩定價格行動。

承董事會命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管理人之主席  
鄭明訓先生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管理人之主席（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趙之浩先生、馮鈺斌先生、高鑑泉先生、李乃熺先生、梁定邦先生、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先生。